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文龍議員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林鳳嫻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
何志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缺席者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列席是次工作小組會議－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馮淑恩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陳靜嫻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盧玉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佩玲女士

2. 李碧儀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兩位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

3. 楊雪盈議員於席上表示，剛以電郵形式向秘書處提出一項修訂建議。
4. 主席表示待秘書處收到文件後，再容後討論通過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摘要及社區意見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7 號)

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7 月 8 日舉行了「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邀請社區團體／機構代表就「公園及休憩用地設施使用者的需求」、「公園的設計和規劃」及「寵物與社區」3 個主題提供意見。此外，工作小組亦同意讓未獲邀出席的團體及地區人士旁聽集思會，以及可於會後提交書面意見予工作小組考慮。秘書處已擬備了集思會摘要（於第 4/2017 號文件的附件一），以及團體／地區人士的書面意見（於第 4/2017 號文件的附件二）。請工作小組成員參閱及備悉文件，並於跟進邀請學術機構研究「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第 3 項議程）時考慮有關意見。
6. 楊雪盈議員詢問工作小組何時通過安排讓未能出席集思會的團體於會議後提交意見。

7. 秘書補充，曾於本年 7 月 7 日以電郵方式詢問工作小組成員對上述安排的意見，雖然收到一份意見表示時間倉猝，但未有收到就此安排表示反對。
8. 伍婉婷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工作小組通過處理團體提供補充資料，及隨後以電郵形式通過如何邀請團體出席。公眾人士都可向議會反映意見，但只是在電郵中建議的日期前收到的意見則會被整合，以供是次會議上討論。
9. 主席同意伍婉婷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曾以電郵諮詢小組成員的意見。
10. 楊雪盈議員續表示，電郵於 7 月 7 日發出，要求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出席旁聽，而集思會則於 7 月 8 日舉行，時間倉猝。她認為區議會會議應面向公眾，並受到監察，而民選代表應對市民負責，但工作小組多透過電郵進行諮詢。楊議員亦表示，工作小組的判斷及小組成員團體是否有時間作出回覆值得斟酌，由於團體的知悉及小組成員的回應時間不足，她要求將她於 7 月 7 日以電郵方式表達的意見加入本文件。
11. 主席表示如小組成員覺得未有足夠討論，歡迎提出意見，工作小組成員應先知悉及討論上述內容，再考慮是否合適發佈。
12. 楊雪盈議員續詢問諮詢時間、程序及文件是否於會上討論。
13. 主席遂請秘書即時列印文件再討論如何跟進。
14. 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請主席依照議程進行會議，楊議員提出的事項可於其他事項下再討論。
15. 主席決定將有關事項安排於其他事項討論，並詢問工作小組成員對本文件是否有意見。
16. 伍婉婷議員提出附件一第 1(vi)項應更正為「思考公園原有空間的開放性例如：草地用途，公園原有草地被圍封(銅鑼灣花園的兩大片草地被圍封)，應同步研究公園原有空間開放的可能」。此外，伍議員就第 2(xvi)項澄清，「潮裝公園」計劃是康文署於全港特定大型公園的美化計劃，與灣仔區現時的公眾參與計劃不同，她希望此計劃不限於大型公園，所有公園都可以引入「潮裝公園」計劃的構思。

[吳錦津議員於十一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a) 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7 號)

17. 主席簡介撥款申請文件，並與工作小組成員逐項討論。
18. 工作小組成員就撥款申請文件的目的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楊雪盈議員提出將「就灣仔區內人士特定關注地點作深入研究」加入目的。
 - 伍婉婷議員表示此調查是全區性探討，於通過撥款後的公開招標文件規格必須涵蓋就蓮花宮花園調查的討論及集思會的意見，並讓申請團體知悉，這樣可保留廣泛性，亦可特別指出對個別公園的關心。
19. 主席回應，2016 年 12 月舉行的第七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議決為本財政年度就寵物公園可行性進行學術研究及檢討區內公園設施，而該獨立學術機構將整合康文署及議員所作的調查結果，歸納公園調查設施內。因此根據當時的議決，學術機構將進行灣仔區內整體設施的學術調查，亦會一併研究區內一些休憩地方是否適合提升為寵物公園的用途。
20. 秘書補充，有關工作小組及集思會的文件將轉交民政事務處，由他們將文件納入招標文件中。
21. 民政事務處林鳳嫻女士補充，於會議前曾初步進行市非正式的市場調查以得出草擬的預算，如預算支出分項的(c)項將加入整合議員及康文署意見的要求，支出將會有所不同。
22. 楊雪盈議員詢問民政事務處是否有就研究時間表接觸團體。
23. 秘書補充，有關款項為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惟必須經 9 月 7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才可開展計劃，民政事務處按需要草擬時間表，如有關學術機構稍後強烈提出其他考量，可就計劃再行提出修訂。

24. 民政事務處林鳳嫻女士補充，會後將整合各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修訂撥款申請文件，再傳閱予各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25. 楊雪盈議員指出不只是灣仔區內居民使用灣仔區內設施，亦有很多流動人口，所以對象應為設施持份者。
26. 工作小組成員就撥款申請文件的開支細項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伍婉婷議員建議註(1)應該屬於預算支出項目(a)，(a)項為前期工作，應包含(b)項及(c)項的建議，而且應增加注明「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文獻、訪問、工作坊等獲取資料」，她期望就灣仔區內公園及休憩用地設施可提升為寵物公園用途的休憩用地設施得到一個完整、全面而且創新的建議。
 - 楊雪盈議員提出招標文件應包括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她續建議就調查報告製作電子版本，如有需要則另外申請撥款印製報告。除了康文署及議員的調查結果，該學術機構亦須作出研究，獲取獨立數據。
 - 伍婉婷議員表示，如果有額外資源進行印刷，她同意將現有資源投放於進行調查，但仍需要顧及未能掌握網絡的人士，以免他們不被知悉。
 - 有委員表示，如報價得來的費用是超過二十萬元的估計費用，則可考慮刪除印刷費用，因為主要目的是優化區內的休憩設施，而調查機構可提供電子版本供付印，餘額則可考慮申請額外撥款支付。
 - 楊雪盈議員認為考慮到印刷本的厚度、設計、數量及流通性，印製 500 本未必足夠應付需要。
 - 主席同意預留設計費用，因為電子報告不能馬上付印，需要另外預留費用設計電子版本，並建議如有需要可考慮再申請撥款作印刷用途。
 - 有工作小組成員認同二十萬元應盡量用於研究用途，並認同製作電子版本及定量印刷報告書；如有需要，再作設計及加印。她提出只列出學術機構調查一項，以提高其靈活性。
 - 伍婉婷議員表示，是次由民政事務處作初步預算，以便日後報價，她同意沿用現時的方法分項說明預算的內容，否則公眾有機會質疑款項的用途；但收到標書後，個別項目如需要額外費用可再作討論。伍議員不同意在調查報告完成後才申請印刷報告書，因為這樣電子版本和印刷版本的報告書出版時間會相差半年。她同時提議印刷 500 本報告書及製作研究報告同步招標，但分開報價，之後再一併申請撥款。

- 楊雪盈議員同意同步申請兩項撥款。她表示，設計師會提供印刷建議，應外聘機構一併處理，希望有高品質的印刷品，同時要求學術機構於限期內完成報告書，可在相約時間交予設計及印刷公司排版，這樣報告書及電子版本就可同步推出。因此建議兩項撥款分開申請，但須有合作性。
27. 秘書提醒工作小組成員區議會預留撥款二十萬元進行上述研究之用，如需額外申請撥款，須要得到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確認額外撥款申請。此外，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將於 9 月重新審視 2017/18 財政年度的撥款使用情況，屆時可再討論使用 2017/18 或 2018/19 年度撥款作報告書的印刷費用。工作小組須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保留印刷費用，或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申請額外撥款支付印刷項目。
28. 工作小組成員就是否保留印刷費用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有委員建議先擬定印刷費用於撥款申請內，如果報價超出預算才再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申請額外撥款。
 - 主席建議將(d)項的開支預算分拆成電子版費用及印刷費用，而印刷費用將另外再作報價。招標總額應以二十萬元作基礎，如果收到的報價超出二十萬元，屆時可再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交修訂及申請額外撥款。
 - 楊雪盈議員表示，如擬定二十萬元作為招標費用，擔心會出現將貨就價的情況，並詢問可否把設計及印刷費用提高至合理水平。
 - 伍婉婷議員建議把(d)項分拆成設計及報告書費用、電子版費用及印刷費用，並提議就印刷費用獨立報價，不包括在二十萬元內，而學術機構只會用二十萬元來製作報告書。
29. 主席回應，預算和其分項的開支是不需要向學術機構說明，是由他們自行提交報價。
30. 民政事務處林鳳嫻女士補充，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可以將預算分項分拆為設計及製作報告書費用、電子版費用及印刷費用，待收到報價後可再揀選需要的部分。
31. 工作小組成員就文件的註釋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主席表示，就請學術機構對「將蓮花宮花園及蓮花宮東街休憩處改為寵物公園」進行問卷調查，由於是次研究是整體性的，所以會以整個灣仔區進行研究，而不會就個別地點作出研究。
 - 楊雪盈議員表示，灣仔有不少地點有社區問題，蓮花宮花園只是

其中一個。由於收到市民的意見及就蓮花宮花園進行了研究，所以她要求在項目裡包括研究相關地點的資料搜集。

- 伍婉婷議員建議，雖然文件上顯示整體設施的需要，但可以增加獨立地點進行研究。很多相關文件都可給予機構參考，而有關蓮花宮花園及周邊優化都會是相關研究項目重點之一。現時的文件、財政分佈及會議討論次數，都顯示對蓮花宮花園的重視及其重要性。雖然很難在研究整個灣仔區的文件特別針對一個地方作出研究，但仍然希望能照顧到各方面的需要。

32. 秘書補充，康文署較早前提交了有關署方轄下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及可供用作寵物公園的場地介紹(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7 號)，包括 4 個地點，其中一個是蓮花宮花園。工作小組在考慮撥款申請的時候，可要求學術機構就康文署之前提供的場地建議再作出深入和針對性的研究。

33. 主席同意將 4 個地點加入研究中。

34.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學術機構可自行訂明預計樣本數量和收費。

35. 民政事務處林鳳嫻女士補充，參考之前取得的非正式資料，製作 500 份印刷本為 50,000 元，而製作 100 份則為 10,000 元。

36. 楊雪盈議員詢問，招標內容可否於會上通過，及與中標機構進行一次會面，了解雙方目標，加強溝通。

37. 主席回應，將於 9 月上旬至中旬進行招標程序，屆時再決定中標機構及討論跟進事項。現在請工作小組成員先討論撥款項目，並詢問成員對招標程序有沒有意見；如沒有其他意見，請民政事務處跟進及修訂文件內容，並請各位小組成員預留時間，待收到標書後，再舉行小組會議討論詳情，決定中標機構及與中標機構進行會面。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及通過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文件予 7 月 25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於 9 月 7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民政事務處

38. 工作小組同意邀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合辦或協辦。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7 月 21 日將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7 號(2017 年 7 月 21 日更新版)以傳閱方式供小組成員參閱。有關文件亦提交予 7 月 25 日舉行的地區

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外，民政事務處按照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修改文件後，秘書處再於 8 月 14 日以傳閱方式轉發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7 號(2017 年 8 月 1 日更新版)，供小組成員參閱。)

第 5 項：其他事項

39. 秘書補充，秘書處於今早收到楊雪盈議員提交的會議記錄修訂建議。按剛才主席的指示，現提供予工作小組成員考慮，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四十三條，會議記錄只記錄討論的最終決定，所以工作小組成員需要決定是否接納楊雪盈議員的修訂建議。按《灣仔區議會常規》第四十三條，秘書處不會接納以此形式提出的修訂建議，請工作小組考慮是否可將有關資料發佈。

秘書處

40. 楊雪盈議員補充，工作小組工作量大，時間緊迫，而傳閱時間有限，以致未能及時提出修訂，所以希望有更多時間細閱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她續表示她預備的修訂建議的對話內容不太詳盡，而是次修訂是否通過並不重要，主要是想引起大家對事情的關注。

41. 伍婉婷議員表示，尊重工作小組的會議精神，過去並沒有將錄音放在區議會網頁，只記錄工作小組的討論撮要。她理解對話文本可作參考，但如公眾持有這些對話，亦未必明白討論背景或方向，容易引起誤會。她建議沿用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模式，並提醒秘書，雖然小組會議沒有詳細會議記錄，但由於討論的議題複雜，希望可盡量詳細地記錄。

42. 楊雪盈議員認為時間太短以及會議記錄上沒有具名發言的記錄。楊議員續表示，有些沒有被邀請出席的團體希望了解有關內容，而他們未必能夠出席旁聽公眾聆聽的時段，只能以書面提出意見，所以她希望向公眾交代甄選團體的準則。此外，她希望是次會議暫時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能給予小組成員多些時間閱讀會議記錄和她提供的對話文本，待下次會議再作通過。

43. 伍婉婷議員表示，如果今天無法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希望主席及秘書再整合有關文件，把小組成員的要求及疑問再作處理及更仔細地記錄有關部分。如需要具名記錄，一般做法是議員舉手提出，並詢問工作小組是否接納小組成員提出具名記錄的要求。

44. 秘書指出，如果工作小組決定暫時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是次會議後

將不會有正式的會議記錄上載予公眾參閱，請小組成員備悉。另外，處理工作小組會議具名記錄的做法與委員會會議的做法一樣。在第二次會議上，沒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需要具名記錄，而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三十七條(2)具名記錄的要求須於會議當日提出，在之後的會議再提出對之前的會議記錄作具名記錄的修訂屬無效，即秘書處並不會就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作出具名記錄。如工作小組同意用傳閱方式通過會議記錄，秘書處將於會議後收集工作小組成員的修訂建議再作整合，並以傳閱方式予工作小組成員通過修訂。

45. 伍婉婷議員補充，即是說今天再作出的修訂，亦不會包括具名記錄的要求，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通過就《灣仔區議會常規》有關具名記錄的條文作出修訂，列明必須要在該次會議上提出。

46. 楊雪盈議員要求更多時間閱讀上次會議記錄及以具名方式記錄她於是次會議的發言，並同意以傳閱方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她希望她提交的文件能夠作為是次會議記錄的參考文件。

47. 秘書補充，楊雪盈議員於是次會議早段提到於7月7日回覆秘書處對集思會的安排徵詢意見的電郵，內容提及她並沒有反對可以讓更多團體參與的建議，但她認為工作小組的安排比較倉猝，小組成員未有足夠時間處理。楊議員於是次會議要求具名記錄其發言，秘書處會將她的意見具名記錄於會議記錄中，請工作小組考慮是否同意上載她的電郵函件至區議會網頁。

48. 伍婉婷議員表示電郵裏的內容除了有關工作的模式外，其他都是帶有情緒的內容。公眾可能覺得由處理民生問題，演變成內部成員的溝通問題，她希望是次事件後，工作小組成員將有更好的合作。

49. 有工作小組成員同意如有意見應該在會議內反映，並可記錄於會議記錄中，過往亦沒有夾附某位議員的信件作參考文件的安排。工作小組應用一貫的做法，如有任何溝通問題，可盡早提出，以便作出改善。

50. 伍婉婷議員提出，一般會議通知和提交會議文件會於最少一星期之前發出，如有團體未能如期提交文件，就會作為呈枱文件供委員參閱。工作小組的操作則相對簡單，並不需處理很多團體的撥款申請，所以她建議往後會議通知和會議記錄都不應少於一星期之前提供予小組成員，並且在會議訂出下次會議日期後就發出通知，再在臨近會議前提醒各小組成員。

51. 楊雪盈議員多謝各工作小組成員的解釋，同意一星期之前發出通知是合理及可行的。她提醒往後文件都應緊守一星期前發出的時間，這些指對公眾發出的信息、對議會發出的通知、要收回意見時間。

52. 秘書補充，秘書處一直按《灣仔區議會常規》第七條(1)的指引於會議前五個淨工作天把議程、文件發予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等成員。她指出，通知倉猝的原因是為了趕及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活動計劃；而關於集思會的通知及安排主要是因為討論內容較多，秘書處亦盡量配合主席的指示及小組成員的意見，確保會議及集思會能如期進行。同時，秘書處會與有關部門及團體保持緊密聯繫，盡快處理文件給予各小組成員參考。

53. 灣仔民政事務處林鳳嫻女士補充，會議後將按工作小組的建議，同步更新撥款申請文件的細項及資料，然後將更新版發出予各工作小組成員參閱。之後會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但因時間緊迫，民政事務處會同步處理招標文件。由於工作小組成員提出先參閱標書，再去信邀請學術機構，工作小組成員可考慮以電郵方式參閱民政事務處準備的招標文件。

54. 主席總結，請民政事務處留意把文件內容一併作出修訂，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予 7 月 25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再作審批。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7 月 21 日向工作小組成員重發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並於 7 月 27 日的限期前收到一份修訂建議。因此，整合有關修訂建議後，秘書處於 8 月 1 日重發經整合的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供小組成員以傳閱方式通過。)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工作小組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再舉行，並容後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小組成員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會後補註：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將於 9 月 5 日十一時三十分於灣仔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討論「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的招標文件內容及相關安排。)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

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正式通過。